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文化”）于今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沪0110民初11404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公司与欢瑞世纪（东阳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影视”）、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世纪”）因电视剧《封神之天启》合作创作合同纠纷一案，经调解达成一致协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- 1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欢瑞世纪（东阳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- 3、被告：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2016年8月16日，公司与欢瑞影视签订电视剧《封神之天启》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。之后双方就本剧追加投资等事宜签署了《补充协议一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、《补充协议三》。因双方对合同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，公司将欢瑞影视起诉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，欢瑞影视于开庭当日提起反诉，随后公司申请追加欢瑞世纪为本案共同被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调解情况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欢瑞影视及欢瑞世纪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新文化支付 80,000,000 元，作为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新文化买断电视剧、剧本《封神之天启》除署名权之外的所有权益的费用。上述款项，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于在收到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新文化付款通知及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5,000,000 元；在满足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和被告欢瑞世纪因本案被查封冻结财产已全部解封、解冻的条件下，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5,000,000 元；

2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新文化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，向法院申请解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、被告欢瑞世纪因本案被查封、冻结的全部财产；

3、若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逾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第一条付款义务，其应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新文化支付的款项按 87,280,000 元履行，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新文化有权立即就全部未支付的应付款项（以 87,280,000 元为总金额，扣除已支付的款项）向法院申请执行，且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还应自违约次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，以全部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 1%/日的标准支付滞纳金。若因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新文化未能及时向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开具发票或因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新文化其他原因导致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未能按照第一条约定期限付款的，付款期限应当予以顺延且不视为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违约；

4、在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每次付款前，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新文化应向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；

5、电视剧、剧本《封神之天启》的全部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所有，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、剧本以及电视剧、剧本中人物及相关元素的财产权、电视（无线电视、有线电视、卫星电视及高清电视等）播映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复制权、发行权、改编权、转授权、音像版权、商业秘密、名称权、商品化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衍生开发权（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的开发、运营权）等所有知识产权和维权等所有权利及其收益权，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新文化仅享有署名权，即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欢瑞影视买断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新文化享有的电视剧、剧本《封神之天启》除署名权之外的所有权益，被告（反诉原告）

欢瑞影视如未来要对该剧进行任何形式的改编、修改,对于改动方式及改动幅度,原告(反诉被告)新文化均不持异议。本协议签署后,产生的与《封神之天启》项目任何争议均与原告(反诉被告)新文化无关,涉及《封神之天启》项目处置均由被告(反诉原告)欢瑞影视独立处理。原告(反诉被告)新文化承诺全面配合被告(反诉原告)欢瑞影视为出售、发行、播映、改编、衍生开发电视剧、剧本《封神之天启》提供所需的发行手续及授权等各类文件或参加必要的问询等,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播出平台及各种媒体要求出具授权书、根据广电部门要求或者海外发行需要出具相应手续及授权文件。若原告(反诉被告)新文化怠于配合被告(反诉原告)欢瑞影视,则在被告(反诉原告)经欢瑞影视书面催告后每延期一日,原告(反诉被告)新文化应向被告(反诉原告)欢瑞影视以 87,280,000 元为基数按照 1%/日的标准支付滞纳金。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被告(反诉原告)欢瑞影视的损失,则原告(反诉被告)新文化承担被告(反诉原告)欢瑞影视的全部损失;

6、原告(反诉被告)新文化与被告(反诉原告)欢瑞影视自行承担就本案各自支付的律师费;

7、本案本诉诉讼费 779,200 元,减半收取计 389,600 元、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,均由原告(反诉被告)新文化负担,反诉诉讼费 380,200 元,由被告(反诉原告)欢瑞影视负担;

8、包括但不限于《电视剧<封神之天启>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》《补充协议》《补充协议(二)》《补充协议(三)》以及各方之间签署的与《封神之天启》项目有关全部协议,均按照本协议处理。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,各方确认就本案及《封神之天启》项目所有协议履行相关事宜再无任何争议。原告(反诉被告)新文化不得再依据《封神之天启》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向被告(反诉原告)欢瑞影视、被告欢瑞世纪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任何权利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公司可收回 8,000 万元,该事项将对公司本年利润带来不利影响,预计亏损金额约 3,500 万元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《民事调

解书》，上述预计亏损金额尚未计入同日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中，具体数据将在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沪0110民初11404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；
- 2、《调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